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确认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确认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